附件11

乌海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

一、海勃湾区

一等地：12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9.6元/平方米；

三等地：7.2元/平方米；

四等地：4.8元/平方米；

五等地：2.4元/平方米。

二、乌达区

一等地：12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9.6元/平方米；

三等地：7.2元/平方米；

四等地：4.8元/平方米；

五等地：2.4元/平方米。

三、海南区

一等地：12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9.6元/平方米；

三等地：7.2元/平方米；

四等地：4.8元/平方米；

五等地：2.4元/平方米。